

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，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。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太仓市城厢镇人民政府的2025-2028年度城厢镇农路照明设施养护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8年度城厢镇农路照明设施养护项目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苏州新区路灯管理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5439.38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02.543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标的名称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苏州新区路灯管理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30日



备注：

1、行业选择范围：（一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（二）工业。（三）建筑业。（四）批发业。（五）零售业。（六）交通运输业。（七）仓储业。（八）邮政业。（九）住宿